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吴淞关缉违字〔2025〕42号

当事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法定代表人：化光林

海关代码：110891944B

2024年11月22日，当事人委托上海航联报关有限责任公司以对外承包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其中第9项货物为起重设备备件1套，申报价格C&F1406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8431499900，出口退税率13%；第10项货物为DCS分散控制系统1套，申报价格C&F179161美元，申报商品编号8471499100，出口退税率13%，报关单号220120240000102027。经查，第9项货物实际为钢结构，价格人民币55690元；第10项货物实际为手轮、防火阀等，价格人民币81644元。

经计算，上述货物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1375559.63元。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查问笔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采购价格证明、增值税发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为证。

对于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13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案件货物情况表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案件货物情况表

序号	报关单号	申报日期	项号	申报情况						实际情况				
				品名	数量 (套)	价格 (C&F USD)	总价 CNY	商品编号	退税率	品名	总价 CNY	商品编号	退税率	
1	220120240 000102027	2024/11/22	G9	起重设备备件	1	14060	100094.55	8431499900	13%	钢结构	55690	7308900000	13%	
				带式输送机-罩子、 链接器、手轮							8431390000	13%		
			G10	小挡块、防灰罩、固 定支架							8431390000	13%		
				手轮							8431390000	13%		
				DCS分散控制系统	1	179161	1275465.08	8471499100	13%	防撕裂开关	81644	8431390000	13%	
				防火阀							8481804090	13%		
			合计				2	193221	1375559.63				6109000000	13%

